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美
　　張慶民
被　　告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王麗美請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差額、工資差額、加班費、勞保年金賠償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79,444元部分，加計請求被告應提繳23,643元至原告王麗美於勞工保險局開設之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703,0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惟就請求工資差額361,500元、加班費1,000元，合計362,500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此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其數額為1,985元，是原告王麗美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725元。至原告張慶民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、加班費合計98,015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此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其數額為500元，是原告張慶民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

二、爰檢送起訴狀繕本，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